

#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 分

地點：國際交流學園農學院辦公室

主席：蔡智賢委員

記錄：呂美娟

出席人員：莊愷瑋委員、蔡智賢委員、廖宇賡委員、王怡仁委員、莊慧文委員

壹、推選本學年度召集人：蔡智賢委員為召集人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本院學審小組為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幕僚單位，所有提案討論結果為建議非決議，會議以不投票共識決為原則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 107 學年度擬升等教師共計 5 位。

二、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如附件 P. 1~P. 14；本院教師升等著作等級表如附件 P. 15~P. 19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農藝學系

案由：本系侯新龍老師 107 學年度擬升等教授資格、研究成果 Aa、Ab 及教學、服務成績審查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侯新龍老師申請升等教授，經農藝學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

二、侯新龍老師提請升等推薦表、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、副教授證書影本、本校聘書影本等如附件一(P. 1~P. 11)。

三、侯新龍老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資料如附件一(P. 12~P. 21)、Ab 研究成果資料如附件一(P. 22~P. 62)。

四、侯新龍老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如一(P. 63~P. 91)。

決議：

一、侯新龍副教授年資 5 年、代表作為本院第一級 SCI 期刊論文且此期刊為期刊領域之前 70%，或 Impact factor 0.5 以上之期刊。參考作四篇其中一篇為本院第一級 SCI 期刊論文，其餘 3 篇為本院第 2 級以上期刊論文，五篇皆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二、研究成果

(一)Aa 24 分。

(二)Ab 23.1 分，其中修正 Ab1-1 修正為 0.9 分。

三、翻轉教學是執行學校計畫，要有學校證明；創新教學法要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認定。

四、教學共計 88.99 分（教學績效 30 分、教學改進 15.19 分、課業輔導 15 分、綜合考評 28.8 分）。

其中教學改進 2-1-1 創新教學法未具體說明或提佐證資料不予計分。

五、服務共計 93.3 分（專業服務 30 分、行政服務 17 分、輔導服務 13 分、綜合考評 33.3 分）。

其中行政服務採計 6-4-15 一項 1 分，該項下招生相關試務工作，建議改列專業服務 5-6-14。輔導服務之 7-1-2 及 7-1-7 不予計分。

六、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園藝學系

案由：本系張栢滄老師 107 學年度擬升等副教授資格、研究成果 Aa、Ab 及教學、服務成績審查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張栢滄老師申請升等教副教授，經園藝學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
- 二、張栢滄老師提請升等推薦表、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、助理教授證書影本、本校聘書影本等如附件二(P.1~P.8)。
- 三、張栢滄老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資料如附件二(P.9~P.58)、Ab 研究成果資料如附件二(P.59~P.91)。
- 四、張栢滄老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如二(P.92~P.115)。

決議：

一、張栢滄助理教授年資 7 年 6 個月、代表作為本院第一級 SCI 期刊論文，參考著作 4 篇亦皆為本院第一級 SCI 期刊論文，五篇皆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二、研究成果

(一) Aa 27.67 分。其中修正 1-1-4 為 0.67。

(二) Ab 27.6 分。其中修正 1-2 為 6 分、1-3 為 1.8 分、1-4 為 7 分、7-1~7-3 皆為 2 分、8-1~8-3 皆為 0.8 分、8-4、8-8、8-10 皆為 0.3 分(8-10 檢附資料無註記為通訊作者該項均分)、8-5 為 0.5 分、8-6~8-7 皆為 0.4 分、8-9 為 0.2 分。

三、教學共計 90.0 分（教學績效 25 分、教學改進 20 分、課業輔導 15 分、綜合考評 30 分）。

其中教學改進 2-1-1~5 與 2-7 重複，只採計 2-7 項 5 分。綜合考評 4-1-2~3 與課業輔導 3-3-2~3 重覆不予採計。

四、服務共計 81.0 分（專業服務 19 分、行政服務 20 分、輔導服務 15 分、

綜合考評 27 分)。

其中綜合考評 8-3 提供資料只有 7 項，修正為 7 分。

五、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景觀學系

案由：本系王柏青老師 107 學年度擬升等副教授資格、研究成果 Aa、Ab 及教學、服務成績審查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王柏青老師申請升等副教授，經景觀學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
- 二、王柏青老師提請升等推薦表、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、助理教授證書影本、本校聘書影本等如附件三(P.1~P.8)。
- 三、王柏青老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資料如附件三(P.9~P.34)、Ab 研究成果資料如附件三(P.35~P.83)。
- 四、王柏青老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如三(P.84~P.99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王柏青助理教授年資 6 年 6 個月、代表作為本院第一級 SSCI 期刊論文，參考著作 4 篇皆為本院第三級以上期刊論文，五篇皆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二、研究成果
  - (一) Aa 31.5 分。其中 1-1-1~3 未檢附資料無法判斷為有審查制度計畫，建議改列 1-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皆 2.5 分。
  - (二) Ab 49.4 分。其中 6-1-1~5 只採計 6-1-2 其他不符該項不予採計；修正壁報 7-2-2 改列 7-1-6 為 2.8 分、8-3~4 皆為 2 分。
- 三、教學共計 90.0 分(教學績效 30 分、教學改進 20 分、課業輔導 13 分、綜合考評 27 分)。  
其中課業輔導 3-2-1 未檢附相關資料修為 0 分、綜合考評 4-3 採計 3、7、9、11、14、16、17 共 7 項 7 分，4-3-13 未滿一年不予計分，建議 4-3-14 改列 4-2-1 項下，其他與該項標題不符，不予採計。
- 四、服務共計 95.0 分(專業服務 30 分、行政服務 18 分、輔導服務 15 分、綜合考評 32 分)。  
其中專業服務 5-7-1 未提供審查名單不予採計。行政服務 6-3-1 3 五工程規劃小組重複只採計 1 次。綜合考評 8-2 採計 8-2-1~3、8-2-8~11 共 7 項 7 分，8-2-4~7 與行政服務 6-3-1 第 5 項重複，不予採計。
- 五、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#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植物醫學系

案由：本系郭章信老師 107 學年度擬升等教授資格、研究成果 Aa、Ab 及教學、服務成績審查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郭章信老師申請升等教授，經植物醫學教評會審查通過。
- 二、郭章信老師提請升等推薦表、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、副教授證書影本、本校聘書影本等如附件四(P.1~P.7)。
- 三、郭章信老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資料如附件四(P.8~P.83)、Ab 研究成果資料如附件四(P.84~P.127)。
- 四、郭章信老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如四(P.128~P.166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郭章信副教授年資 18 年、代表作為本院第一級 SCI 期刊論文且此期刊為期刊領域之前 70%，或 Impact factor 0.5 以上之期刊。參考作四篇亦皆為本院第一級 SCI 期刊論文，五篇皆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二、研究成果
  - (一) Aa 50 分(70.05)。其中修正 1-1-1 與 1-1 -7 皆為 0.5 分、1-1-10 為 0.03 分、1-1-18 與 1-1-21 皆為 2 分。
  - (二) Ab 50 分(113.75)。其中修正 6-1-9 與 6-1-10 皆為 4 分。
- 三、教學共計 79 分(教學績效 26 分、教學改進 20 分、課業輔導 15 分、綜合考評 18 分)。  
其中教學績效 1-5-1、1-5-4、1-5-10、1-5-11 無會議資料不予採計。  
教學改進 2-5-1~2-5-5 無業界教師參與授課資料不予採計。
- 四、服務共計 100 分(專業服務 30 分、行政服務 20 分、輔導服務 15 分、綜合考評 35 分)。  
其中專業服務 5-2-2 只有邀請函無法證明擔任，不予採計。
- 五、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植物醫學系

案由：本系黃健瑞老師 107 學年度擬升等副教授資格、研究成果 Aa、Ab 及教學、服務成績審查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黃健瑞老師申請升等副教授，經植物醫學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
- 二、黃健瑞老師提請升等推薦表、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、助理教授證書影本、本校聘書影本等如附件五(P.1~P.9)。
- 三、黃健瑞老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資料如附件五(P.10~P.20)、Ab 研究成果

資料如附件五(P.21~P.45)。

四、黃健瑞老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如五(P.46~P.71)。

決議：

一、黃健瑞助理教授年資 3 年 6 個月、代表作為本院第一級 SCI 期刊論文，參考作四篇皆為本院第三級以上期刊論文，五篇皆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二、研究成果 Aa 22 分，Ab 42.5 分。

三、教學共計 79.25 分（教學績效 27 分、教學改進 19.25 分、課業輔導 13 分、綜合考評 20 分）。

其中課業輔導 3-1-1~3-1-5 不予採計，綜合考評 4-3-4~4-3-8、4-3-10~4-3-16、4-3-19~4-3-20、4-3-22~4-3-26 非創新教學或只報名未提供出席會議佐證資料，不予採計。

四、服務共計 65 分（專業服務 22 分、行政服務 3 分、輔導服務 10 分、綜合考評 30 分）。

其中專業服務 5-8-4~5-8-5、5-8-7~5-8-8、5-8-12~5-8-14、5-8-16~5-8-21 只有報名參加無法證明擔任、評審、演講、講座、志工者；又 5-8-10、5-8-15、5-8-22 與 Ab7-1~Ab7-3 重複，不予採計。行政服務之 6-4-1~6-4-10 改列綜合考評 8-2 計分、綜合考評之 8-2-9 資料未能證明參與、8-2-10 與 4-3-21 重複、8-2-12~8-2-13 與 8-2-11 重疊、8-3-13 與 8-3-12 重疊、8-3-15 與 8-3-14 重疊，皆只計分 1 次，8-3-19~8-3-20、8-3-23~8-3-25 非屬服務項目，不予採計。

五、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本院學審小組

案由：建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行政服務三說明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行政服務「三、協助各項行政事務，或擔（兼）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，有具體事實資料者，每滿一年加 1 分。（未滿一年者不計）」。表內其他欄位說明為校內，建議將本校改為校內，與表內其他項目說明一致。

決議：送院教評會討論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本院學審小組

案由：建議明確定位 short communication 與 note 位階是否等同 research paper

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SCI 及 SSCI 期刊為本院第一級期刊以 10 分計。
- 二、教師升等時應檢附該論文被期刊所接受時，該期刊為 SCI、SSCI（含 IF 值）及 EI（含 data base 及整本期刊資料）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發表於 SCI、SSCI 及以全英文出版的 EI 期刊之 short communication 與 note 位階是否等同 research paper，可以第一級期刊論文 10 分計算？或該如何計分？

決議：送院教評會討論。

散會：晚上 9 時 35 分